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 年 5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政風司

連 絡 人：高科長清松

連絡電話：02-2316-7229

編號：00-049

吳院長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7 次委員會議，檢討衛生署署立醫院醫療採購弊案，指示首長要以身作則，善用內部控制機制，加強廉政法治宣導

行政院吳院長本（27）日上午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7 次會議，檢討衛生署署立醫院採購弊案，要求首長面對弊案要勇於揭發，積極面對，絕對不能護短，積極檢討相關制度並加強內外部監督。

院長指出，最近署立醫院發生醫療採購弊案，若干醫院院長也牽涉其中，令人痛心。這些弊案不管是在哪一位首長任內，都一定要勇於揭發，不怕家醜外揚，秉持「主動發掘、明快處理、配合偵辦、對外說明」的態度，絕不護短，檢討是不是制度上出了問題，儘速謀求改進對策，對於政風單位在 99 年 7 月發動專案清查，發掘署立醫院採購有集團性和集中性情形，表示高度肯定。

院長強調，廉政工作的成敗，端賴機關首長是否重視並親自督促，只要每一位首長從自己做起，以身作則，善用內部管控機制，弊案就不會發生，尤其預防勝於治療，廉政工作的重點，並不是在抓貪瀆，而是健全防弊機制，只要內控做得好，機關內部就不會藏污納垢。

院長針對相關議題裁示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的主管機關尚未確定前，該法相關事項請法務部主政。
- 二、請衛生署檢討改善署立醫院各項人事制度，並加強內、外控監督管控機制，確實檢討醫療機構業務外包及藥品、醫材的採購，建

立完善的監督管理、查核及責任機制，並輔導其他公立醫院與財團法人醫院比照辦理。

三、請衛生署加強宣導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，並就醫事人員研訂更明確的公務倫理條款，讓醫事人員在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互動時有所依循。

四、請工程會確實執行「推動道路平整方案」、「確保道路工程品質改進行動方案」各項改進對策，並建構跨機關合作機制，從制度面、執行面作全面性整頓，提升道路工程品質。

五、教育部的品德教育對象，不應只有學生，老師及教職員也應一併納入，請教育部強化各級學校反貪平台功能，並落實各級學校經費支用審核及內控稽查，加強廉政法治宣導等預防作為。

民間委員計有陳委員長文、張委員忠謀、彭委員錦鵬及蔡委員秀涓出席，會中委員建議各機關宜設置政府律師，各機關首長決策過程，應諮詢法務人員意見，兼顧廉能（如國賠案件），並加強資訊公開，同時建議兩岸加強反貪腐合作，對道路工程施工應建立 SOP，另道路工程查驗點的選擇可採電腦來隨機抽樣，且廉政教育宣導不應只限於品德教育，教育部宜提出更具體作法及時程。